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system provider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 (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目 錄

	頁次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8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 公司章程.....	34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附件十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3
附件十一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5
附件十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7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7~27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145,769,982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7,288,499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4,373,0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8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8~2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

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2~33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20 年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衝擊了全球經濟，企業經營也因此大受影響。由於歐美市場全境淪陷，公信亦難以置身事外，但是在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我們仍交出了一張令人滿意的成績單：2020 年營業額新台幣 15.5 億元，營業毛利率達到 27% 新高，稅後淨利 0.99 億元。公司過去多年在車用電子進行超前部署投資，在今年抓住了電動車浪潮趨勢，車用電子產品線年營業額成長 128%。在這個充滿變數與挑戰的大環境下，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仍有優秀的表現，但疫情尚未停歇，我們仍將更審慎評估及強化營運，不負股東期望。

2020 年精簡型電腦產品線與大客戶有更穩固的策略合作模式；除仍為此大客戶的硬體唯一供應商，更合作成為軟體銷售夥伴，以提高整體精簡型電腦價值。POS 端點銷售系統持續配合客戶需求，深耕並擴大歐洲市場。汽車電子產品是公信強化投資力道之重點產品線，過去與華創合作納智捷 URX 車款目前已成功打入車電市場，成為公信車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將與更多車廠及車款合作，跟上全球車電成長趨勢。展望 2021 年，我們將突破框架，新的策略合作及著重研發，投資布局以掌握致勝先機，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〇九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1,553,695	1,983,603	
營業毛利	414,499	494,844	
營業淨利	123,956	256,36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98,571	256,983	

(二) 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皆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精簡型電腦於 2020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3.07 億元，較 2019 年衰退 23%；POS 端點銷售系統也較 2019 年衰退 40%，營業額約新台幣 1.49 億元；汽車電子則因納智捷 URX 推出上市，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0.98 億元，成長 128%。

以下為 2020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20 年營業額和 2019 年比較，衰退 22%。
2. 2020 年毛利率 27%，較 2019 年增加 2 個百分點。

3. 2020 年營業利益率 8%，較 2019 年減少 5 個百分點。

4. 2020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 6%，較 2019 年減少 7 個百分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在 2021 年的主要營運策略為多樣化與強化

- (1) 多樣化(Diversify)：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產品跟隨大客戶成長趨勢，將於台灣市場發展軟體業務，並推廣精簡型電腦軟體及系統的整合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強化(Intensify)：在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產品線，將強化設計及製造能力，大幅加碼投資，並提高自我標準，與更多車廠發展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資源搶佔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與歐洲最大客戶及美洲新客戶結盟成為三方策略合作，深化業務面向，擴大配合客戶需求。另成立軟體銷售小組，提供完整的軟硬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力，並規劃代理其他相關的應用軟體，立足台灣並放眼東南亞，開拓亞洲智慧辦公市場。
- (2) 端點銷售系統：去年推出多款多功能及新穎設計 POS 機種，將擴大行銷宣傳，以滿足客戶及使用者最優質的服務及體驗；另與歐洲獨家代理商攜手合作，加強深耕壯大歐洲市場。
- (3) 汽車電子：公信設計的車聯網智能駕駛平台去年已導入納智捷 URX 車款，並成功推出上市，今年也將導入新車款 U6。目前繼續研發車載娛樂系統，開發自有平台 IVI 中控系統，與 Apple Carplay 及 Android Auto 達成手機互聯功能；另將開發車聯網關鍵產品-IVN 車聯網通訊系統，此為年度重點之一。在智慧電動車電領域，公信已加入鴻華先進 MIH 聯盟，切入電動車車身控制系統。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在延燒，舊有的產業生態已然改變，面對產業快速轉變，公信將突破框架與調整思維，創新技術搶得先機。全球車電強勢崛起，加速電動化及智慧化，未來更朝向客製化服務與體驗。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政府積極鼓勵電動車發展，拉動汽車供應鏈轉型升級；公信早已長期布局，擁有十多年車電研發經驗與量產實績，今年將是一展身手的最佳契機，我們將持續強化設計及製造能力，掌握電動車技術的需求，累積競爭優勢，期許公信能在汽車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開拓更多商機。

展望 2021 年，公信將拓展精簡型電腦軟體業務與強化智慧辦公市場，拓展 POS 機客戶與智慧零售應用。在車用電子領域，將強化車電系統整合設計與製造能力，並全面加強聯盟關係，全力搶攻市場，贏得電動車成長契機。公信擁有陣容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員工，相信未來在各產品線更能充分發揮實力，繼續茁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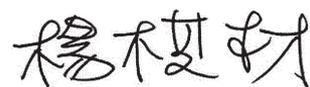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65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6,781 仟元及新台幣 62,745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209	48	\$	704,70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207	1		10,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3,993	9		419,24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351	-
130X	存貨	六(四)		224,036	12		457,109	22
1410	預付款項			17,111	1		19,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1	1		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1,363</u>	<u>72</u>		<u>1,612,40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11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3,110	18		353,98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554	1		11,267	1
1780	無形資產			6,847	-		9,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294	4		82,088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1,967	2		31,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23	1		11,5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4,513</u>	<u>28</u>		<u>499,307</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55,876</u>	<u>100</u>	\$	<u>2,111,712</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8,422	9	\$	17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5	-		3,321	-
2170	應付帳款			175,662	9		406,59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4,260	9		186,65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313	1		20,5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8,729	1		18,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506	-		4,5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8	1		12,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1,025</u>	<u>30</u>		<u>822,21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7,935	3		45,5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26	-		3,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471	-		1,0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	-		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019</u>	<u>3</u>		<u>50,05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5,044</u>	<u>33</u>		<u>872,26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6,216	34		636,21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134	4		78,1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5,265	4		39,5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73	2		2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533	25		500,416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6,189)	(2)		(43,8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0,832</u>	<u>67</u>		<u>1,239,447</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240,832</u>	<u>67</u>		<u>1,239,447</u>	<u>5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55,876</u>	<u>100</u>	\$	<u>2,111,7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553,695	100	\$ 1,98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1,139,196)	(73)	(1,488,759)	(75)		
5900 營業毛利		414,499	27	494,84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9,549)	(3)	(58,210)	(3)		
6200 管理費用		(95,619)	(6)	(134,4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05)	(10)	(162,0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30	-	116,29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543)	(19)	(238,477)	(12)		
6900 營業利益		123,956	8	256,3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6	-	7,3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59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674	-	11,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17)	-	(2,0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2	-	17,532	1		
7900 稅前淨利		134,108	8	273,8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537)	(2)	(16,916)	(1)		
8200 本期淨利		\$ 98,571	6	\$ 256,98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03	-	\$ 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四)	(2,8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41)	-	(100)	-		
不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0)	-	40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658	-	(18,5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32)	-	3,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26	-	(14,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17	6	\$ 242,53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571	6	\$ 256,983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817	6	\$ 242,5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4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1,044,62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 併 總 損 益	-	-	-	-	-	256,983	256,98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01	(14,4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57,384	242,538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533	-	(9,533)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70	(2,670)	-
現 金 股 利	-	-	-	-	-	(47,716)	(47,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39,527	\$ 29,027	\$ 500,416	\$ 1,239,447
109 年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39,527	\$ 29,02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 併 總 損 益	-	-	-	-	-	98,571	98,57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26	(1,7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9,133	96,817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738	-	(25,738)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4,846	(14,846)	-
現 金 股 利	-	-	-	-	-	(95,432)	(95,4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54	\$ 44,361	\$ 12,919	\$ 65,265	\$ 43,873	\$ 463,533	\$ 1,240,832

附註：普通股東本發行溢價合併溢額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08	\$ 273,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4,804	36,5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57	2,1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0)	(116,29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17	2,0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36)	(7,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62)	23,918
應收帳款		246,496	30,080
其他應收款		316	100
存貨		233,073	(129,132)
預付款項		2,797	1,088
其他流動資產	(9,226)	6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6)	(420)
應付帳款	(230,929)	140,510
其他應付款	(11,833)	39,5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	5,509
負債準備		2,588	1,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89	304,012
支付之利息	(1,756)	(2,031)
收取之利息		5,435	7,339
支付之所得稅	(39,039)	(40,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529</u>	<u>268,706</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4,96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154)	(19,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8
取得無形資產		(1,345)	(9,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	(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2)	(6,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00)	((35,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6,763		590,000
短期借款還款		(218,341)	(59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33)	(5,003)
現金股利	六(十三)	(95,432)	(4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43)	((52,719)
匯率影響數		(584)	(15,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502		165,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07		53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209	\$	704,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63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336 仟元及新台幣 37,693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及 POS 端點銷售系統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695	30	\$	379,136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876	8		398,6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80	-		590	-
130X	存貨	六(四)		195,643	11		419,727	20
1410	預付款項			14,123	1		15,5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05	-		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122</u>	<u>50</u>		<u>1,213,99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11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7,102	26		490,95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9,806	15		271,94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77	-		5,608	-
1780	無形資產			6,717	1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5,294	4		82,088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31,967	2		31,0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537	-		4,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518</u>	<u>50</u>		<u>895,13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1,821,640</u>	<u>100</u>	\$	<u>2,109,128</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422	9	\$	17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5	-		3,321	-
2170	應付帳款			157,876	9		394,40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11	1		53,1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8,587	8		146,0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13	-		20,5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6,189	1		15,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506	-		4,5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6	1		12,0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405</u>	<u>29</u>		<u>819,71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7,406	3		45,5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26	-		3,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471	-		1,0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03</u>	<u>3</u>		<u>49,9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0,808</u>	<u>32</u>		<u>869,681</u>	<u>4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6,216	35		636,21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8,134	4		78,13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5,265	4		39,5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73	2		2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533	25		500,416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6,189)	(2)		(43,873)	(2)
3XXX	權益總計			<u>1,240,832</u>	<u>68</u>		<u>1,239,447</u>	<u>5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21,640</u>	<u>100</u>	\$	<u>2,109,1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16,673	100	\$ 1,947,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122,824)	(74)	(1,455,16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3,849	26	491,92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476)	(3)	(48,939)	(3)		
6200 管理費用		(81,614)	(5)	(119,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609)	(9)	(142,3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30	-	116,14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469)	(17)	(194,628)	(10)		
6900 營業利益		140,380	9	297,2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8	-	1,8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9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70	1	10,7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17)	-	(2,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12)	(1)	(34,2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2)	-	(22,903)	(1)		
7900 稅前淨利		134,108	9	274,39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5,537)	(3)	(17,411)	(1)		
8200 本期淨利		\$ 98,571	6	\$ 256,98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03	-	\$ 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2,8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41)	-	(1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0)	-	(40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658	-	(18,5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2)	-	3,7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26	-	(14,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17	6	\$ 242,5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08	\$ 274,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1,288	21,6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659	1,8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30) (116,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17	2,0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8) (1,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512	34,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0,036	29,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	6,499
存貨	224,084 (134,670)	
預付款項	1,417	3,006
其他流動資產	(7,777)	6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96) (420)	
應付帳款	(236,526)	143,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81)	23,926
其他應付款	(7,288)	30,696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4,620
負債準備	2,426	3,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76	325,879
支付之利息	(1,756) (2,031)	
收取之利息	1,722	1,790
支付之所得稅	(39,039) (35,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03	289,832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4,96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4,244)	(13,439)
取得無形資產		(1,345)	(9,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	(2,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01)	(24,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還款		(218,341)	(59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763		59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33)	(5,003)
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432)	(4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43)	(52,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559		212,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136		166,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695	\$	379,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明智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二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p> <p><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u></p>	<p>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4,399,131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62,2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961,357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98,571,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13,3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34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1,304,17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1.2 元)		(76,345,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4,958,2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

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相關內部規章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十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621,59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089,72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宣明智	369,750	0.58%
董事	倪集熙	629,469	0.99%
董事	蔡振鴻	586,166	0.92%
董事	吳惠瑜	210,000	0.33%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堂	5,100,000	8.02%
董事	王聖煜	0	0.00%
獨立董事	楊棋材	0	0.00%
獨立董事	葉匡時	0	0.00%
獨立董事	胡瑞卿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895,385	10.84%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12日至110年6月10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